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始发改审〔2021〕9号

关于始兴县沈所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 (第一期)立项的批复

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始兴县沈所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期)的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镇街整治提升工作精神，推动镇域经济发展，全面提升乡镇承载能力，同意实施始兴县沈所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期)(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2-440222-04-01-943471)。

二、建设地点：始兴县沈所镇。

三、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镇街主干道风貌街提升工程、镇街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镇街绿化美化工程、镇街文体中心工程、镇街文化公园工程、镇街农贸市场提升工程、镇街停车场建设工程、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镇街

文化书屋。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99.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

五、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在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组织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附件：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始发改招核〔2021〕9 号

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 始兴县沈所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期)

建设工程单位: 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面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 设备							
重要 材料							
其他							
合计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法定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可以不招标。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